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03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由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、危機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



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）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，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（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）等多元管道知悉，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。

四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。

五、檢附111年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緊急連絡窗口與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春節期間通報窗口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